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98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邱培勛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零玖拾捌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2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 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9年5月 21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5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9,5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      -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0 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 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

0102030405

07

09

10
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5,5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
## 15 附註:

- 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。
- 21 附表
- 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988號

## 23 利息:

24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9573 元	邱培勛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5%
002	新臺幣 85525 元	邱培勛	自民國113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##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邱培勛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09573		3年11月22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邱培勛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85525		3年11月21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